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本簡章「柒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，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。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。
2. 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，經大考中心或考(分)區學校審查後提供：
3. 優先進入試場。
4.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
5.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。
6.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。
7.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。
8.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
9. 使用A4代用答案卡。
10. 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。
11.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：

1. 由大考中心受理申請，自109年6月22日(一)起至109年6月30日(二)止：
2. 考生於大考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ceec.edu.tw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應考服務時，並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。經申請通過者，如另需申請陪考服務，並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中點選「9.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/其他項目(補充說明)」欄位敘明申請事由。
3. 經審查核可後，大考中心將分別與該考生所屬考(分)區學校及陪考親友聯繫，並寄送入場識別證與關懷問卷，陪考親友於考試當天須攜帶前述兩項文件即可進入考(分)區學校。
4. 由考(分)區受理申請，自109年7月1日(三)起至109年7月5日(日)止：
5. 須自大考中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申請應考服務時，並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。經申請通過者，如另需申請陪考服務，應於該表「9.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/其他項目(補充說明)」欄位敘明申請事由，並由考(分)區學校發放入場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，陪考親友於考試當天須攜帶前述兩項文件即可進入分區學校。【發放方式可依考(分)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，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】

各考區聯絡電話詳109年6月22日(一)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1. 如於考試當天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，須攜帶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進入考(分)區學校至試務辦公室申請，如另需申請陪考服務，於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」之「9.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/其他項目(補充說明)」欄位敘明申請事由，並由考(分)區學校發放入場識別證及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【發放方式可依考(分)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，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】
2. 入場識別證如於考前遺失，可於查看考場當天下午3時至5時攜帶考生應試有效證件及陪考親友身分證件，於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3.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，請先致電大考中心02-23661416轉608洽詢；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，須於大考中心受理申請日期內自109年6月22日(一)起至109年6月30日(二)止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大考中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大考中心將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。